

##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
### 115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7 時

壹、地點：忠孝樓 2 樓多功能閱覽室

貳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紀錄：蔡雯曦

參、列席：李培濟校長、高翊峯主任、陳隆介主任、賴韋達主任、陳賢玲主任、呂育萱主任

肆、會務報告：詳『會議資料』（附件 1）。

伍、校務報告：詳『會議資料』（附件 2）

陸、財務報告：114 學年度家長會費結餘 81,731 元，特別預算結餘 13,409 元，加計 113 年度特別預算餘額 2,127,630 元，總計 2,222,770 元，依往例將留作 115 學年度家長會運用。（結算至 115 年 9 月 30 日，如附件 3）

柒、推選委員：

一、本學年度由三個年級及幼兒園各班選出家長代表總計 121 人，依據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應選出至多 41 位家長委員，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，家長委員應至少增加 1 人。

二、本會議實際出席家長代表人數合計 46 人，七年級 19 人、八年級 15 人（含 1 位特教生家長委員）、九年級 11 人（含 1 位特教生家長委員）、幼兒園 1 人。

三、提議出席本次家長代表大會之家長代表皆接任家長委員一職。

**※ 選舉結果：全數鼓掌通過，115 學年度家長會家長委員計 46 人。**

捌、推選常務委員：

由出席家長委員 46 人，推選出 15 名常務委員，如附件 4。

玖、推選會長：

由施錫坤榮譽會長推薦曾學明常務委員連任會長，徵詢其他委員無自薦或推舉他人之意願後進行投票。

**※ 選舉結果：全數鼓掌通過，115 學年度家長會長由曾學明會長連任。**

壹拾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5 學年度家長會費預算案，請審議(附件 5)。

說明：

1. 依家長會組織章程辦理，並由各處室提列需求彙整後，提請大會通過以利執

行。

2. 依據「桃園市平鎮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 14 條：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：

- (1) 家長會辦公費
- (2)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。
- (3)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。
- (4)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。
- (5) 師生獎助及慰問。
- (6)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。

**※ 決議：鼓掌通過。**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貳、代表建議：無

壹拾參、散會：晚上 8 時 20 分。